♦Polaroid



高畫質行車記錄器

C250

使用說明書







行車記錄器

目錄

	有關2	本手冊.		3
	FCC	Statem	ent	3
	WEE	E 通知		4
	CE R	egulato	ory Notice	4
	電池			4
	電池法	主意事項	頁	4
	安裝須	頁知		5
	安全法	主意事項	頁	5
1	道	論		6
•	1.1			
	1.2	73/30	·····································	_
	1.3		既要	
	1.0	生山山	y.女	
2	開	始		8
2	開 2.1		记憶卡	
2		<u>.</u> 插入言		8
2	2.1	<u>.</u> 插入言	记憶卡 冷車内	8 9
2	2.1 2.2 2.	 插入記 安裝加	记憶卡 冷車内	8 9
2	2.1 2.2 2.	加 插入記 安裝放 2.1 2.2	记憶卡 冷車內 置於擋風玻璃上	9 9 11
2	2.1 2.2 2 2	插入言 安裝店 2.1 2.2 連接管	記憶卡	8 9 11
2	2.1 2.2 2.2 2.3 2.4	插入言 安裝店 2.1 2.2 連接管	記憶卡 於車內 置於擋風玻璃上 調整設備位置 電源	8 9 11 12
2	2.1 2.2 2.2 2.3 2.4 2.4	·····································	記憶卡	
2	2.1 2.2 2.3 2.4 2.4 2.4	插入言 安裝店 2.1 2.2 連接電 設備開 4.1	記憶卡	
2	2.1 2.2 2.3 2.4 2.4 2.4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記憶卡	

3	使用行	車記錄器	16
	3.1 錄景	ģ	16
	3.1.1	行駛中錄影	16
	3.1.2	緊急錄影	16
	3.1.3	錄影畫面	17
	3.2 播放	女影片與照片	18
	3.2.1	播放螢幕	19
	3.2.2	檔案刪除	20
4	調整設	定	21
	4.1 使用	月目錄	21
	4.2 功能	も選單	22
5	規格		24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 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與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得 不須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FCC State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FCC Caution: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WEEE

Battery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the Battery directive 2006/66/EC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C.

雷池

台灣回收標誌



廢電池請回收

電池注意事項

- ❖ 嚴禁拆解、撞擊、穿刺、擠壓電池,或使電池短路。請勿將電池放置於高溫環境中,若電池出現漏液或鼓脹,請勿繼續使用。
- 請務必使用本系統進行充電。未正確處理電池或更換不正確之電池型式會有引發爆炸的風險。
- ❖ 請將電池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會引起爆炸,請勿將電池丟棄到火中。
- 嚴禁自行更換電池,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
- ❖ 請根據當地法規妥善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安裝須知

- 請衡量前擋風玻璃的可視面積,以不遮擋駕駛前方的視野為原則,將本設備安裝在汽車後視鏡的正下方 (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
-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雨刷的範圍內,確保錄影畫面良好,即使雨天依然清晰。
-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定期清潔鏡頭。
- 4. 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隔熱紙受損。
- 5. 安裝設備之前請確認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阻礙。
-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 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安全注意事項

- ❖ 限用經授權之電源連接器。
- ❖ 絕對不可以自己拆卸。
- ❖ 絕對不可以讓雷池短路。
- ❖ 使用前請先確認時間及日期設定已完成。
- ❖ 以正確的方式處理電池。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爆炸。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系統。
- 本系統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造成之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開始使用本系統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1 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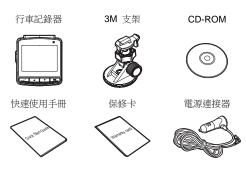
謝謝惠顧這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這套設備專門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與錄音。

1.1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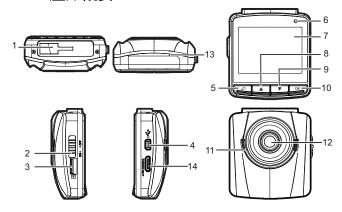
- 高畫質相機(1920x1080 @ 30fps)
- 2.4" LCD 彩色螢幕
- Up to 140° 廣角鏡頭
- 移動偵測
- 用於碰撞偵測之自動緊急錄影。
- 可支援高達 32GB 的 micro-SDHC (HD 攝影須使用 Class 10 以上速度)。

1.2 包裝內容

包裝內含下列項目。若有任何項目遺漏或受損,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1.3 產品概要



編號	項目
1	支架插孔
2	電源按鈕
3	記憶卡插槽
4	USB 接頭
5	返回按鈕 (♣)
6	LED 指示燈
7	支架插孔

編號	項目
8	向上按鈕 (▲)
9	向下按鈕 (▼)
10	輸入按鈕 (OK)
11	揚聲器
12	廣角鏡
13	麥克風
14	HDMI 接頭

- 1. 操作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之圖示說明,按各相應之按鈕 (5, 8, 9, 10)。
- 2. USB 接頭可使用短於 1 米的標準 mini USB Cable 連接電腦。
- 3. HDMI 接頭可使用 短於 1 米的標準 C Type HDMI Cable 連接電視或液晶螢幕。

2 開始

2.1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之金色接腳面向設備螢幕,如圖示插入記憶卡。推入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插入定位為止。



取出記憶卡

推入記憶卡,使記憶卡彈出插槽。

-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 2. 建議使用記憶體容量 32GB,速度等級 10 以上的 micro SD 卡。
- 3. 初次使用前,建議先將 micro SD 卡格式化。
- 4. 64GB micro SD 卡也可使用,但必須在初次使用之前以本設備進行格式化。

2.2 安裝於車內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將支架卡榫推入設備上方的支架插孔中,直到 聽到咔嗒聲固定。



- 連接車用電源並開啟設備電源預覽錄影畫面,確認錄影範圍之後 再以酒精清潔擋風玻璃的表面,確保黏著表面乾淨無污。
- 3. 撕除支架底部的離型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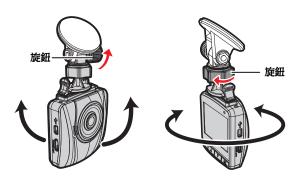
4. 將支架黏貼於擋風玻璃上,輕壓並確認支架已固定。



- 1. 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隔熱紙受損。
- 本產品僅適用於淺色擋風玻璃或貼附淺色隔熱紙的車窗,若使用深色車窗或車 窗貼附有色隔熱紙,將影響錄影成像的效果。
- 3. 使用設備前請先將鏡頭保護膜撕除。

2.2.2 調整設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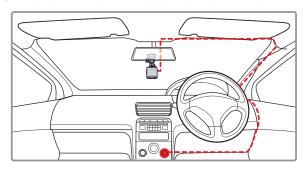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



2.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2.3 連接電源

限使用所供應之電源連接器,啟動設備以及為內建之電池充電。



- 1. 將電源連接器的一端連接設備的 USB 接頭。電源連接孔輸入直 流電壓 5V/1A。
- 將電源連接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的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車充輸入直流電壓 12/24V。

-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 2. 首次使用設備請將電池的電量充滿。
- 若環境溫度達到 45°C 或以上,則電源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但不會為 鋰聚合物電池充電。這是鋰的特性,不是故障。

電池狀態指示燈

圖示	說明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剩餘三分之二電量。
	電池剰於三分之一電量。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充電中。
	使用電源連接器為電池充電,電池電量已充足。

2.4 設備開/關與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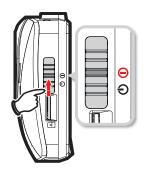
2.4.1 開機

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電源開關已鎖住 記憶卡槽。



2.4.2 關機

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已解開記憶卡槽,設備開始進入關機程序。請待設備完成關機程序後再取出記憶卡或重新開機,以避免造成錄影檔案毀損。



2.4.3 重置設備

當設備因不明因素導致無法正常操作,請按 OK 按鈕約 8 秒會自動 關機。

2.5 首次設定

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您啟用自動錄影功能,並設定正確的日期與 時間。

2.5.1 設定日期與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 1. 按 → 按鈕, 進入 OSD 目錄。
- 按 ▲/▼ 按鈕,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OK 按鈕。
- 接 ▲/▼ 按鈕,調整數值,再接 OK 按鈕,轉移到另一個欄位。
- 4. 重複步驟 3,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註:

為確保錄影檔案時間的正確性,當電池電量耗盡或超過 7 天未使用時,需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錄影

3.1.1 行駛中錄影

當汽車引擎發動時,設備即自動開機並開始記錄。當引擎熄火時,即自動停止記錄。

註: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後仍會繼續錄影,若有這種情形請以手動方式關掉香煙點火 器或將電源連接器從香煙點火器拆下。

3.1.2 緊急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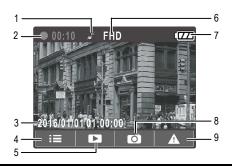
在錄影期間再按一次 **OK** 按鈕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登幕左上角會顯示 " **緊急錄影** 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下 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

啟動緊急錄影之該檔案錄影完成後,下一個檔案會回到正常錄影模式。



- 1. 若啟動**碰撞偵測** 功能, 並偵測到碰撞, 則設備會自動啟用緊急錄影。
-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8G(含以上)記憶卡約可儲存 10 個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 "緊急錄影檔案已滿 的警示,系統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3.1.3 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錄音	指示已關閉錄音。
2	期間	指示錄影期間。
3	日期與時間	指示當時的錄影日期與時間。
4	指南圖示 (目錄)	按 → 按鈕,進人 OSD 目錄。
5	指南圖示 (播放)	按 ▲ 按鈕,轉到播放模式。
6	影像解析度	FHD - 1080p (1920 x 1080) HD - 720p (1280 x 720)
7	電池	指示電池剩餘之電量。
8	指南圖示 (拍照)	按 ▼ 按鈕,進行錄影中拍照。
9	指南圖示 (緊急)	按 OK 按鈕,即可啟動緊急錄影,保護該錄影檔案。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 1. 若正在錄影,按 ▲ 按鈕,進行錄影檔案及拍攝照片的瀏覽。
- 按 ▲/▼ 按鈕,選取您要瀏覽的檔案,再按 OK 按鈕。
- 按 ▲/▼ 按鈕,檢視下一個或上一個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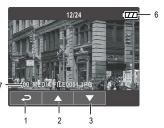
4. 如需播放緊急錄影之檔案,需查看檔案名稱為 EMER 即為緊急 錄影。

3.2.1 播放螢幕

影片播放螢幕



照片播放螢幕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指南圖示 (返回)	按 → 按鈕,回到檔案選取顯示。
2	指南圖示 (前一個)	按 ▲ 按鈕,檢視前一個影片/照片。
3	指南圖示 (下一個)	按 ▼ 按鈕,檢視下一個影片/照片。
4	指南圖示 (暫停)	按 OK 按鈕,暫停影片播放。
5	期間	指示過去之時間,及該檔案錄影時間。
6	電池	代表預估的電池剩餘電力。
7	檔案名稱	指示錄影 / 照片檔名。

3.2.2 檔案刪除

檔案刪除,其方式如下:

-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 按 ▲/▼ 按鈕,選取檔案刪除,再按 OK 按鈕。
- 按 ▲/▼ 按鈕,選取刪除單檔或是刪除全部檔案,再按 OK 按 鈕。
- 4. 若選擇刪除單檔,則進入檔案目錄中按▲/▼選擇刪除之檔案, 再按 OK 按鈕。
- 5. 若選擇刪除全部,則需進一步選擇是刪除**視訊檔**或是**圖片檔**,再 按 **OK** 按鈕進行檔案刪除。



- 1. 刪除之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確保檔案留有備份。
- 緊急錄影之檔案於本操作無效,需使用格式化記憶卡或是將記憶卡插入電腦中 推行刪除。

4 調整設定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OSD)目錄,特別設計錄影與其他一般設定。



- 1. 若正在錄影,按 → 按鈕,打開 OSD 目錄。
- 按 ▲/▼ 按鈕,選取目錄選項,再按 OK 按鈕,進入選取之目錄。
- 3. 按 ▲/▼ 按鈕,選取所要之設定,再 OK 按鈕,確認設定。
- 4. 按 → 按鈕,跳出目錄,進入錄影模式。

4.2 功能選單

目錄項目與可用之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 按鈕調整數值, 按 OK 按鈕切換欄位與確 認
影像解析度	設定所需的影像解析度。	1920x1080 30 fps / 1280x720 60 fps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 按鈕設定曝光 值,可自訂於 -2~+2 之間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 後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語音 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 分鐘重複警示。	翔 / 關
螢幕設定	設定錄影開始後自動關閉螢 幕之時間顯示。	開 / 30秒關閉 / 3分鐘關閉 / 關
聲音記錄	啟用或停用影像錄音功能。	開 / 關
音量	調整音量大小。	0~10
錄影間隔	設定每個錄影檔案之錄影期 間。	1分鐘 / 3分鐘 / 5分鐘
移動偵測	啟用 / 停用移動偵測功能。若 啟用這項功能,車子熄火後登 幕上會出現"10 <i>秒後進人移動 偵測</i> ",經過10秒後系統會自 動進入移動偵測模式,且設備 偵測到任何物體移動,即自動 啟動錄影。	開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碰撞偵測	啟用/停用碰撞偵測功能。若啟 用這項功能,且偵測到任何碰 撞,即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低 靈敏度 / 關
語言設定	設定螢幕顯示目錄語言。	依商品實際出貨地區
電源頻率	減少液晶顯示器閃爍。	50Hz / 60Hz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警告:檔案刪除後, 就無法還原或復原。	刪除單檔 / 刪除全部
格式化	記憶卡格式化警告:若進行格式化,micro SD 卡內的所有內容皆會刪除,且無法還原或復原。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所有選項重設至原廠預設值。	是 / 否
韌體版本	指示目前軟體版本。	

5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2.7" CMOS 感應器	
有效像素	1920 (H) x 1080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SDHC 速度等級 10 以上,且記憶體容量 32GB 以上的 micro SD 卡	
LCD 顯示器	2.4" LCD 彩色 TFT (112K 像素)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光圈: Up to F1.9 ; f=3.8mm	
對焦範圍	1.5m~無限	
影像檔	FHD - 1080p (1920 x 1080) , 30fps HD - 720p (1280 x 720) , 60fps	
	格式: MOV	
郵告型/A /村四/	解析度: 2M (1920 x 1080)	
靜態影像 (快照)	格式化: DCF (JPEG, Exif: 2.2)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1/2 ~1/2000 sec.	
G-感應器	3-Axis G-Force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內建	
揚聲器	內建	

項目	說明
界面	Mini USB, Mini C Type HDMI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0° ~ 6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70 x 65 x 27.6 mm
重量	約 76g



版權所有 © 2016

保留所有權利

本手冊提及之所有其他標誌、產品或公司名稱均為其各自公司之商標

♦Polaroid





